

壹、前言

國外研究顯示，兒童是否能正確進行代名詞推論（pronoun resolution），經常是影響閱讀理解的重要關鍵（Kintsch, 1998）。人稱代名詞主要用來指涉文中的另一個對象，具有語義上的對應關係，且經常有跨句、跨段落指涉的特性，是建立文本訊息間連貫性的重要元素。讀者必須正確進行人稱代名詞推論，才能統整文本中數個命題來建構連貫性的閱讀表徵，故人稱代名詞推論能力對閱讀理解的結果占有舉足輕重的關鍵角色。基於代名詞推論的重要性，教育部自2012年開始大力推動全國性的課文本位閱讀理解教學，指示代名詞的推論策略是一年級即開始的教學重點之一（教育部，2011）。另外，代名詞推論對閱讀理解的重要性亦有跨語言的共通性（Cain & Oakhill, 2003; Kintsch, 1998; Tzeng, 2007; Yuill & Oakhill, 1988）。過去印歐語系的文獻指出，代名詞推論能力可以有效預測兒童的閱讀理解表現（Bormuth, Manning, Carr, & Pearson, 1970; Hickmann, Kail, & Roland, 1995; Oakhill & Yuill, 1986）。根據英國國定課程讀寫策略手冊（National Literacy Strategy）的教學架構指出，自小學階段開始，認識人稱代名詞的功能並能理解與應用，即是該階段的教學重點（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2000）。

除了兒童本身代名詞推論能力的發展，文本也是影響兒童代名詞推論的重要因素。宋曜廷等人（2013）認為探討文本因素不僅較容易著力改變，也具有積極的教育意義，在他們發展的中文可讀性指標中，人稱代名詞即是文本凝聚性的重要指標。國外文獻也發現，人稱代名詞是文本可讀性研究的重要特徵，同時也是影響文本可讀性的關鍵指標（Graesser, McNamara, Louwse, & Cai, 2004; Klare, 2000）。可見文本中代名詞的呈現方式是影響兒童理解代名詞的重要因素。綜上可知，從閱讀理論、教學實務到文本設計的層面，皆強調讀者在代名詞推論的結果是影響閱讀理解的關鍵指標。

此外，英國的固定讀寫策略手冊更進一步從文本與讀者互動的觀點提出，教導兒童辨認代名詞的特徵與功能，並能正確使用人稱代名詞來指涉不同性別的先行詞是重要的教學策略。故建議教師引導兒童進一步確認，人稱代名詞與先行詞的性別是否相同，使學童能監控自己在代名詞推論與使用上的正確性（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2000）。上述的策略主要就是根據人稱代名詞攜帶的性別訊息在教學上的運用。

有關代名詞本身所攜帶的性別訊息在文獻上又稱為性別語義特徵（gender

semantic features)，本研究以「代名詞的性別訊息」稱之。代名詞的性別訊息這個因素對代名詞推論的影響受到印歐學界高度地關注（Arnold, Eisenband, Brown-Schmidt, & Trueswell, 2000; Cacciari, Corradini, Padovani, & Carreiras, 2011; Garnham, Oakhill, & Cruttenden, 1992）。例如英文第三人稱單數代名詞she和he皆有特定指涉的性別，只要文本中有不同性別的人物，此時讀者可透過代名詞的性別訊息來對應正確的先行詞；因此，代名詞的性別訊息經常是讀者進行閱讀推論時會使用的線索。回顧相關研究，代名詞的性別訊息不僅是讀者在代名詞推論歷程的有效線索（Carreiras, Garnham, Oakhill, & Cain, 1996; Crawley, Stevenson, & Kleinman, 1990），甚至是在推論過程中會優先提取的線索（Garnham et al., 1992; Greene, Gerrig, McKoon, & Ratcliff, 1994; Rigalleau, Caplan, & Baudiffier, 2004）。兒童閱讀有性別訊息的文本時，進行代名詞推論不僅正確率高，推論時間也會比都是相同性別之角色的文本更快（MacDonald & MacWhinney, 1990）。

然而，上述的結論主要來自代名詞具有性別特定性（gender-specific）的語言為對象（Kennison & Trofe, 2003），此代名詞特性，語言心理學家稱為在語法上有性別標記的語言（grammatically gender-marked language）（Garnham, Gabriel, Sarrasin, Gygax, & Oakhill, 2012），其研究結果並不能直接推論至中文代名詞的推論歷程。因為中文第三人稱單數代名詞「他」並不具備特定的性別訊息，而是可以泛指男性或女性，此一代名詞特性在文獻上稱為一般人稱代名詞（generic pronoun）（Miller & James, 2009）。至於專指女性的「她」是後來為了區分性別才出現的人稱代名詞（呂叔湘，1985）。根據文獻，「她」字最早被公開討論始自1918年8月15日周作人在《新青年》刊物發表翻譯作品〈改革〉一文指出劉半農對於使用「她」字專指涉女性先行詞的想法，並表示從學理上認同「她」字的使用（黃興濤，2009, p. 19）。爾後，劉半農於1920年發表〈她字問題〉一文中，首次正式主張使用「她」字的必要性（黃興濤，2009, p. 17），但此主張當時引起部分漢語學者的反對（楊念群，2011）。爾後劉半農從讀者理解文章的角度指出使用「她」字的必要性，除了能清楚分辨性別，不僅省略了讀者需要透過上下文脈推論代名詞，也可降低理解錯誤的機率。此外，從語用的角度來說，文本中提到第三人稱代名詞時，指涉的並非是寫作者（發話者）或閱讀者（接收者），指涉的必然是另外的某人，若以「她」指涉就更能幫助理解，至少能確定被指涉對象的性別（吳東平，2006）；除了理解的角度，劉半農也從翻譯的需要指出，世界各國語言之間的交流頻繁，「她」字的使用可以清楚的提供指涉女性的第三人稱代名詞找到中文相對應的詞彙（黃興濤，2009, p. 61）。

綜覽過去文獻，從「她」字被提出至目前為止，歷經近一個世紀，縱使中文